

法務部 87 年 8 月 13 日
法 87 檢字第一二二三三號函修正

- 為加強推行便民措施，規定各檢察機關發還刑事保證金程序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案件經處分不起訴、判決確定或其他具保原因消滅，依法應發還保證金時，應不待聲請，即依本要點規定發還之。
- 各檢察機關得依轄區之幅員、民情等具體情形，自行決定採取劃帳(包括劃撥，以下同)或通知方式發還刑事保證金。
- 劃帳發還保證金程序如左(附流程圖一份)：
 1. 紀錄或執行書記官應製作發還保證金通知(一式三聯，格式如附件一)，除一聯附卷，一聯送會計室外，應將另一聯連同空白聲請書(格式如附件二)郵寄保證人，徵詢是否辦理劃帳發還保證金或親自前來領取。
 2. 如保證人寄還繳款收據及聲請書時，除保證人嗣後表示不願劃帳之情形外，會計室應即製作付款憑單、合簽付款憑單、附件清單(均一式三聯，格式如附件三及四)通知財政部臺北區支付處撥入保證人或其指定人之金融機構帳戶內，並通知保證人或其指定之人(通知格式如附件五)。
 3. 發還保證金完畢後，由會計室在約定書右下欄加蓋戳記轉送原股附卷。
 4. 通知郵寄後逾期仍未收到繳款收據及聲請書時，視為自願前來領取，即通知會計室辦理發還手續。
 5. 通知保證人親自前來領取保證金者，會計室應隨到隨辦，不得無故拖延。